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4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89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11号）。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核查已取得部分进展，尚未取得持续督导机构及2021年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公司将继续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后续取得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现就有关问题已取得的进展回复如下：

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第一部分 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光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类业务。年报显示，2021年度公司光存储产品设备收入10,401.91万元，同比增长30.25%，毛利率59.94%，提高11.43个百分点；光存储解决方案14,923.92万元，同比下降62.23%，毛利率17.84%，下降27.8个百分点。光存储设备业务和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96%以上。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光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类业务前十名的客户名称及性质、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并说明设备业务收入增长、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光存储设备的类型、销量、单价、单位成本，补充披露设备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明细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自产和外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2021年，公司光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类业务前十名的客户名称及性质、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具体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终端客户/应用项目	历史合作情况
			产品信息	金额		
1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系统集成商	光存储设备、软件、个人存储产品、集成配套设备等	8,308.18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合同（第三、四期）、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2019年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2	广东博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	光存储设备、软件、存储介质	4,221.37	石家庄“品质铅华、智慧大脑”项目、广州黄埔区移动数据中心项目	2021年6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集成配套硬件	1,734.51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智能化系统项目	2021年12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4	东城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集成配套硬件	1,376.30	紫光路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服务器存储采购项目、上海集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酒店信息化集中采购项目等	2021年6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5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光存储设备、软件、存储介质	1,276.89	海口国兴龙华数据中心项目	2017年11月首次合作United DATA云数据中心项目成为公司供应商；2021年6月首次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6	北京网联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光存储设备、软件、集成配套硬件等	891.0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酒店信息化集中采购项目等	2020年7月首次合作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外呼平台高线冷备份系统采购项目成为公司供应商，2021年6月首次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电信运营商	技术服务、集成配套硬件等	774.73	蕉岭县智慧城管运营服务项目、五华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建设项目、梅州公安视频云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等	2017年12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集成配套硬件	613.55	梅州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项目	2021年1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9	湖南京东方艺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集成配套硬件	497.55	三里屯太古里南区306南侧LED屏幕改造项目	2021年6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10	深圳市华鑫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光存储设备、软件、存储介质、集成配套硬件	463.89	联邦学习AI系统存储项目、南方科技大学信息化项目等	2021年5月首次合作成为公司下游客户

根据公司披露《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将及时更正并披露。公司将更正上述定期报告后，对上述问题关于收入及毛利率同期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及回复。

问题2.关于对数码公司销售。年报显示，2021年度公司与多家数码公司及联方发生交易，合计交易金额8,504.11万元，期末应收账款25,109.2万元。其中，向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5,754.04万元、1,947.80万元,606.3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2,248.72万元、2,164.04万元,678.39万元。此外，对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6,675.45万元、2,060.30万元、1,283.01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1年向数码公司及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应用项目、交付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并结合多股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需求，说明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结合多股公司获得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说明多股公司是否具备偿付应收账款的能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前期公告显示，2021年，公司地方政务数据灾备中心业务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分期收取数据存储服务费的模式为主，请结合向多股公司大额销售的原因，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2021年向多股公司及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应用项目、交付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并结合多股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需求，说明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2021年公司向公司六家关联方天众科技、紫晶天众、大地紫晶、数莲紫宸、北京中弘、内蒙古中弘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应用项目	交付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5,754.04	光存储设备、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	山西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三期、四期)、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2021年6月,12月	2021年9月、12月
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947.80	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	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2021年6月,12月	2021年9月、12月
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06.35	定制化行业应用软件、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服务	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33	光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12	光存储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项目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47	光盘生产材料等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项目一期生产线采购项目	2021年4月,8月	2021年4月、12月

2、参股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的实际需求

（1）山西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三期、四期）

根据大地紫晶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山西大地紫晶新基建大数据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新基建大数据共享平台”将依托高可靠、低成本、长寿命、低能耗的蓝光存储技术为核心的全国产化信息安全底座，有效汇聚全市及周边地区数据资源，搭建大数据资源池。项目并计划在太原市建设不低于200PB,机房面积5000平米的新基建数据共享平台。该项目现阶段主要为太原市、县（区）政府及各部门的政府管理、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基础治理等部门和行业以及在市企业搭建数字化平台。并为省属各厅局委办提供服务,同时未来计划打造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和国家级新一代绿色数据灾备中心,为国家各部委以及中国北方地区提供数据灾备存储应用服务。大地紫晶已与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等多个委办局签定合作协议，相关服务在进一步落实中。

（2）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智能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企业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蓝光、GIS/BIM等新型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应用,建设园区“三大平台”,即高端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心平台和大数据共享中心平台,提升服务政府和企业能力,助力构建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与新型工业体系的云制造产业集群生态。

（3）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北京中弘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分期进行建,项目主要建设政务云光存储大数据灾备中心、示范培训中心等，预计一期投入运营后将达到150个机架规模,其中光存储容量20PB。

（4）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

根据公司与湘潭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在湘潭市投资建设“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打造国内首层一指、技术领先、安全可靠的“数据银行”和数据存储交易平台。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建设存储总规模不低于2000PB。其中一期计划建设的存储规模不低于500PB。

二、结合参股公司获得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说明参股公司是否具备偿付应收账款的能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参股公司获得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收入金额（含税）	2021年末应收账款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运营服务及其他收入	金融机构融资进展	回款情况公司说明
1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88	6,675.45	6,000.00	3,260.00	*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服务采购项目”，每年2,264.02万元,3年合计6,794.07万元;截至目前收到政府支付存储服务费678.71万元。	已与英银行按揭,正与该银行讨论固定资产贷款方案。	1、截至2021年末累计已回款3,468.44万元，来源于实缴资本和服务费收入。 2、2022年至今回款60.00万元。
2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434.72	12,248.72	5,000.00	5,000.00	1、“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每年1,800.00万元,3年合计5,400.00万元。截至目前收到政府支付存储服务费1,000.00万元。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运营服务收入为3,489.11952万元 2、长治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二期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智能管理平台项目：合同金额6,689.18万元,已收到政府回款658.92万元。3、大地紫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运营服务收入为1512万元。	1、已经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万元。 2、大地紫晶已取得金融机构融资1300万元	1、截至2021年末累计已回款7,260.00万元。 2、2022年至今回款45.00万元。
3	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35.04	2,164.04					
4	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78.39	678.39					
5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2,060.30	3000	3000	*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乌兰察布市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每年2,000.00万元,5年合计10,000.00万元。截至目前收到政府支付存储服务费1,200.00万元。	已取得光大银行8,000.00万元贷款。	1、截至2021年末累计已回款6,043.00万元，来源于实缴资本和服务费。 2、2022年至今回款8.12万元
6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1	1,211.11					

注：上表序号2、3、4及序号5、6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分别对应的是参股公司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2021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易华录	同有科技	紫晶存储
1年以内（含1年）	3.86%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3.15%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2.56%	25.00%	25.00%
3至4年（含4年）	29.39%	57.10%	50.00%
4至5年（含5年）	47.47%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三、前期公告显示,2021年,公司地方政务数据灾备中心业务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分期收取数据存储服务费的模式为主,请结合向参股公司大额销售的原因,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参股子公司紫晶天众、大地紫晶、数莲紫宸、内蒙古中弘均系2021年之前设立,公司2021年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主要为前期业务的延续及部分信创等新业务的拓展,公司2021年未设立新参股公司开拓地方政府灾备业务。2021年公司向上述参股子公司的销售产品涉及地方政府数据灾备业务主要为向山西紫晶天众销售光存储设备31台,合计金额2,369.61万元,其他产品销售主要系信创、解决方案等业务。

公司2021年以控股子公司方式参与建设地方政府数据灾备中心业务主要以子公司绵阳紫晶、赣州紫晶为主。上述三个项目在开工建设初期公司与当地政府均已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中标并签订定数据存储服务协议，协议总合同金额三年合计11,550.00万元。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以分期收取数据存储服务费的模式为主,其商业模式与向参股公司销售设备并确认收入的商业模式存在差异,由于服务费确认收入为项目建设、验收及运营后收到客户回款并按照协议分期确认,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2021公司数据存储服务费收入较少。虽然2021年度在收入规模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入还无法和向参股公司销售的模式相比,但是从2021年开拓地方政府数据灾备中心业务的实际执行角度来看,公司2021年业务战略为把控子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因此公司认为前期信息披露准确。

根据公司披露《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2019年、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涉及上述部分参股公司销售收入提前确认的问题,公司将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将及时更正并披露。公司将更正上述定期报告后,对涉及上述参股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合理计提。

问题3.关于信创类业务。年报显示,2021年度公司信创业务快速发展,实现收入20,149.47万元,毛利率15.27%,在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取得了重要突破。公司信创业务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自有光存储产品比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较小,收入规模和同行业相比也较小,和公司光存储业务协同效应暂未明显体现。信创业务的成本均为直接材料。

请公司：（1）补充披露信创业务前五名客户名称及性质、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3）分别列示上述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中公司自产和外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该项目涉及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信创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等,说明公司信创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写行业可比公司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信创业务前五名客户名称及性质、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紧抓信创战略机遇,以自主可控为核心,遵循“先有数据,后有存储”的发展思路,布局信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创业务快速发展,实现收入约2.01亿元,其中信创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客户性质	应用项目/终端客户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门202102项目、鄂尔多斯202109项目、内蒙古202112项目、长治0920011项目、中软0518061项目、中软202004011项目、中软202125011项目等	显示器、电脑、应用交付交换网关软件、专业办公软件等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	8,148.2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梅州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协同办公平台、邮箱网关系统等信息技术及网络平台系统服务	3,991.50
3	呼和浩特市亿西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呼市亿西0802011项目、呼市亿西1117011项目	一体机等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	1,111.69
4	广东北软软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鹤山IZWFW2021数据项目	台式机等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	687.08
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湘计海盾0603032项目等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服务器等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软硬件	841.82

上述信创业务前五名客户中,除中国移动与公司于2020年开始合作泉州移动EC产业园云资源池建设项目外,其他客户均为2021年首次合作客户。

二、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2021年确认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信创项目合同的付款安排、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具体参考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项目/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含税）	付款条件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2021年回款	2022年回款
江门202102项目	5,792.60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全下部分程项目进度情况,在三年内分批支付合同总价的90%,最迟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6个月	电汇	4,901.81	890.79	1,567.00
鄂尔多斯202109项目	1,368.03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2）产品到货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60%； （3）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6个月	电汇	231.20	1136.83	–
内蒙古202112项目	568.60	（1）需方按照资金下达情况,合同生效后支付50%； （2）根据供货进度,在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4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10%。	6个月	电汇	55.86	502.74	–
长软0920001项目	379.12	自全部货物交货之日起90天内,as is交付全款。	–	SAS系统商业承兑汇票	–	379.12	–
梅州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4,230.99	根据客户实际的实际进度来结算（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款项可能会有被动延期的风险），进行考核支付相应款项。	6个月	电汇	36,31.46–	599.53	669.55
呼市亿西0802011项目	677.21	（1）合同签订后6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乙方收到30%货款后开始排产。 （2）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需在2021年8月20日前安排发货。	–	电汇		677.22	–
中软0518061项目	503.66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供方支付100%货款。	–	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503.66	–
鹤山IZWFW2021数据项目	776.40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几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汇的方式支付10%； （2）乙方发出货物的的3个几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电汇的方式支付90%。	–	电汇	–	776.40	–
湘计海盾0603032项目	561.32	合同标的经甲方及最终客户验收后，甲方按照最终用户的到款比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到款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付。	–	电汇	229.86	321.46	

三、分别列示上述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中公司自产和外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该项目涉及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涉及采购的相关信息

上述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信创项目最终交付的产品均为公司外购,采购产品（或服务）类型分为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应用软件和集成服务,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占比	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应用软件	集成服务	合计
江门202102项目	外购	100%	3,025.02	599.85	–	3,624.87
鄂尔多斯202109项目	外购	100%	764.16	186.51	–	950.67
内蒙古202112项目	外购	100%	298.28	93.77	–	392.05
长软0920011项目	外购	100%	300.00	–	–	300.00
中软0518061项目	外购	100%	339.21	–	–	339.21
梅州市政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外购	100%		–	3,452.07	3,452.07
呼市亿西0802011项目	外购	100%	491.94	–	–	491.94
湘计海盾0603032项目	外购	100%	404.54	–	–	404.54
鹤山IZWFW2021数据项目	外购	100%	684.16	–	–	684.16

以上项目涉及外购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江门202102项目	中电四川数据	服务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2,116.89
	广州爱联科技	打印机、扫描仪	366.56
	广州明盛环保	交换机、网络存储	294.65
	广州云为华软件	数据库	229.12
	江苏华存电子	固态硬盘	214.89
		小计	3,222.11
鄂尔多斯202109项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台式机、显示器等	455.23
	内蒙古神州源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打印机、扫描仪、一体机等	240.58
	呼和浩特市博兴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WPS办公软件、数科OFD软件	92.68
	内蒙古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扫描仪	46.05
	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擎云L420 KLVV-W5821	40.14
		小计	874.68
内蒙古202112项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AL60H/82(三星)23.8V、世恒DP712	206.39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AL60H/82(三星)23.8V	55.57
	内蒙古鸿昌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版办公软件等	32.79
	内蒙古双宇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统信UOS V20	31.48
	内蒙古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档处理软件V3.0	29.51
		小计	355.74
长软0920001项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擎天ZP360	296.8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AL60H/82（三星）23.8V+H AOCFN世恒DP712特殊2+IT（v1）世恒DP712特殊2+IT	2.9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ST4000NM000A 4T SATA 3.5寸希捷	0.24
		小计	300.00
中软0518061项目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擎天ZP720-DBC 204544（F602）特配	331.2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擎天ZP720-DBC 204544（F602）特配	7.96
		小计	339.21
梅州市政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复星科技有限公司	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服务	3,340.5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服务	111.50
		小计	3,452.07
呼市亿西0802011项目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台式机、显示器等	449.79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81台长城TN140A2	42.16
		小计	491.95
湘计海盾0603032项目	内蒙古北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V1	367.60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世恒ZP719	20.15
	融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台式机、显示器等	16.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AL60H/82(三星)23.8V+H、长城UF716	0.60
		小计	404.54
鹤山IZWFW2021数据项目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台式机、笔记本	405.40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台式机	278.76
		小计	684.16

公司信创业务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围绕自主可控战略,沿着“先有数据,后有存储”的发展思路,拓展信创类业务,因此业务拓展前期自有光存储产品占比较低。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信创类业务,加强光存储和信创产业协同效应,在信创替代过程中,逐步深入挖掘政府和行业客户。温冷存储和节能的业务需求,从国产、保密和端中和等方面加大向信创客户推广公司蓝光存储产品力度,实现协同效应,逐步扩大公司蓝光存储产品在信创类业务的销售占比。

（二）上述项目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

公司通过全查查公开信息查询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相关事项的承诺》,董事温华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上述信创业务“江门202102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25%出资份额的淄博睡远恒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华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101%,除此之外,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信创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职责划分、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信创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信创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确定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为代理人时,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现状（尤其是重大风险和报酬的承担情况）,作出适当的判断。

一般认为,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公司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

①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作出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声明,以及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通常可以表明主要义务人是公司还是供应商。

如果公司所提供的某项商品或服务可以有多个供应商,公司有能力从中自主选择使用哪一个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则表明公司很可能是主要义务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如果公司无权就已采购商品价格下跌损失从供应商处追回价差或退换部分商品或者无条件地将客户退回的商品再退还给供应商并取得补偿，则很可能表明公司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

就提供服务的合同而言,如果合同约定,无论最终用户是否接受该服务,公司都必须向该服务的提供商支付报酬的,则表明公司承担了与该项服务相关的“一般存货风险”,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③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者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如果公司具备合理的定价自由权,可以在由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确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自行确定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可能表明公司承担了交易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如果公司从实体上改变了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包装）,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则通常表明公司自身承担了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如果公司参与了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具体规格要求的确定,则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④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

如果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即便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项的责任,此时公司则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缺陷,当顾客或用户提出索赔时,公司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此时公司则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如果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之前,已经从顾客或客户收到全部款项的（即此时公司尚未发生对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则公司不承担交易过程中源自顾客或客户的信用风险。

如果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则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按所获取的佣金净额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如存在以下情况,可能表明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a.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义务人是供应商而不是本公司。

b.公司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固定收益,或者是按确定比例计算。

c.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

2.公司在信创业务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公司信创业务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信创业务产品是包括：电脑、集成配套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提供给客户。公司为信创业务终端用户提供及部署智能应用信息化建设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实施、测试、维护服务及有力支持。

（1）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

信创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公司负责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就整体项目进行谈判,包括定价、实施情况、商务条款等,并与客户签订两方合同。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调试工作复杂度等情况,向客户出具整体项目报价。公司作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并确保项目实现客户预期功能的义务。

（2）公司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

信创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进行投诉的过程中,采购部门即展开询价,确定供应商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将信创产品及货至项目地,与此同时,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或指导,完成产品交付。

因此,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目主选择确定供应商,并且独立对客户负责,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3）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涉等信创产品的价格变动风险。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的信创产品经过公司验收后,产品正式交付至公司,公司承担了相关的存货风险,后续无论最终客户是否接受该产品,公司都必须向供应商支付价款。

（4）信创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销售信用风险承担情况

信创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分别独立的商定付款条件。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即便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当客户提出索赔时,公司仍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因此,公司承担了该项目中的信用风险。

综上,信创业务中,公司单独向客户交付项目产品,就项目自主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信创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同行业同类业务会计处理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在开展类似业务时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虽然上述企业与公司在行业、产品、终端应用、上下游细分市场情况、竞争状况等方面不完全一致,但其业务模式与公司信创业务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披露名称	简要描述及判断	资料来源
浪潮软件（600756.SH）	软件及系统集成	软件及系统集成对应的成本全部为外购成本,可以合理推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山大地纬（688579.SH）	硬件及系统集成	硬件及系统集成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外购产品及服务,可以合理推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寒武纪（688256.SH）	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外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本公司	信创产品业务	外购的电脑、服务器等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上述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由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开具,收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合并报表中母公司的应付票据与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合并抵消,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情形。

问题6.关于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5,090.09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1.66%,其中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预付2,326.63万元,占比45.7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8,410.46万元,其中预付房屋装修款、设备款8,342.4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8.22%。2022年一季报显示,2022年3月末预付款项11,209.1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0.2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预付款的采购内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付安排,并结合行业供需格局、采购模式,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披露2021年末预付房屋装修及设备款的预付对象、明细构成、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及交货进度,实际付款及交货进度,如存在差异,说明